

隔離安排混亂 林鄭：會盡最大努力改善



▲《大公報》昨日報道，確診市民入住隔離設施安排被指混亂。

【大公報訊】《大公報》昨報道，有確診市民入住隔離設施後，仍多次收到政府來電安排入住隔離設施，並被衛生署人員責怪無留在家中等候隔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在記者會表示，在報章看到有關報道，承認安排有「不足、不善之處」，政府一定引以為鑒，盡最大努力改善。

林鄭月娥說，在整個抗疫工作中，由於第五波疫情的確診個案飆升得很厲害，事實上有一些協調、溝通和統籌的工作未盡完善。她承認政府在很多地方有不足，「但這些不足往往出現在能力不足以應付如此大規模的確診個案；這些不足亦可能出現在某些部門的互相溝通——每個部門都專注其工作範圍而未能充分溝通協調，讓受影響人士能第一時間得到服務。」

《大公報》昨報道，居住葵盛東邨盛逸樓的鄭女士，本月19日在檢測中心接受核酸檢測，翌日收到初確信息，即日向衛生署的核酸檢測結果網站申報，但等了一天無回音。翌日透過消防處熱線登記確診，三小時後收到通知。她在第二天乘搭消防處安排的小巴到竹篙灣隔離設施。但她在路上收到政府通知安排送往港珠澳橋人工島社區隔離設施，雖然她已告訴對方，自己在前往竹篙灣隔離，但她在入住隔離營後，竟再收到衛生署來電，

因為上門發現她不在家，責備她說：「你點解可以出門？你點去竹篙灣？搭的士？你知唔知你唔可以出門啊？你以為而家去住酒店啊？你咁樣已經犯法！」鄭女士感到政府在處理患者隔離方面太混亂，懷疑部門之間是否有協調，也擔憂自己會否被檢控。

死亡數字仍高企 多涉未打針長者

專家籲續提高接種率 放寬社交措施須謹慎

不能鬆懈

本港昨日新增81宗確診，是近一個月來首次回落至四位數，第五波確診人數增至逾11萬宗。此次疫情至今累計已有6888人不幸離世，在新增離世的136名確診患者中，包括過去24小時有2人離世，其中一名患有長期腦病變的3歲女童，因發燒、抽筋入院治療後不足十日即死亡。專家指相信疫情高峰已過，但死亡數字仍高企，應繼續提高疫苗接種率保護長者，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仍要謹慎。

該名患有長期嚴重腦病變的3歲女童，她於本月18日因發燒及抽筋，被送至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急救並插喉，入院後的快速檢測呈陽性，後轉至兒童深切治療部，除基本治療外，亦使用過瑞德西韋及類固醇等藥物，但情況仍繼續轉差，心跳緩慢且血氧含量不斷下跌，至25日下午離世。

患腦病變染疫女童離世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臨床服務）李立業表示，相信該名女童發燒及抽筋的徵狀，與長期腦病變有一定關係，但死因是否與新冠病毒有關仍需死因庭跟進調查。

本港新增確診數字近一個月來首次回落至四位數，昨亦無新增院舍染疫，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首席醫生歐家榮稱，相信此次疫情高峰期已過，但市民不應誤認為疫情已受控，每日近萬宗確診仍處於非常高的水平，是否會持續下降有待觀察。

新冠疫苗專家委員會召集人劉澤星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現已明顯過了第五波疫情高峰，但每日仍有近200宗死亡個案，下跌速度太慢，市民不可鬆懈。現時本港整體死亡個案中，有九成半為60歲以上人士，其中80歲以上長者更佔逾七成，且絕大部分人未完成疫苗接種，劉澤星認為，照此趨勢，最快仍需六個星期才能把長者接種率提升至九成，相信近日的開展接種隊落區接種有助於提高接種率。

劉澤星表示，現時80歲以上長者較疫情前的死亡人數高，認為新冠病毒導致長者死亡機會增加，醫管局現時仍在研究相關數據，他強調接種疫苗可有效保護長者，而至於市民打完三針後是否需再打第四針，應再視乎數據。

「長者打針與否是生與死分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形容，長者打針與否是「生與死」的分別，為進一步方便長者在家接種疫苗，政府將設立網上登記平台，上門為70歲以上長者、行動不便人士接種疫苗，下周將率先讓地區組織試行為有需要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登記接種服務，其後會全面開放供所有合資格市民使用。



疫情焦點

- 第五波累計6888名患者離世，死亡率0.62%，包括3786宗院舍死亡個案
- 新增139名患者離世
- 新增確診8841宗（核酸檢測陽性3884宗、快速測試陽性4957宗）
- 第五波累計1107839宗陽性個案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

「臨時失業支援」暫錄17.9萬宗申請

【大公報訊】政府因應第五波疫情推出的一萬元「臨時失業支援」計劃，截至昨日共接獲17.9萬宗申請，當中9.5萬宗是於首日開放登記時收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若最終申請數字超過原先預期的30萬，政府亦會向符合資格的市民批出款項。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何珮玲昨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已陸續將申請資料轉交代理人處理，目標是市民遞交申請後三至四周內便收到款項。該計劃目標對象並不包括主動離職僱員，但若「被迫辭職」可於申述書詳細交代情況，可獲從寬處理。

經機場往內地及澳門 須額外做核酸快測

【大公報訊】政府昨晚公布，因應本港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為進一步預防本地個案輸出和配合內地的防疫工作，由本周二（29日）起，經香港國際機場前往內地及澳門的人士，在辦理航班登機手續時，須持有額外的快速核酸檢測陰性結果。

政府表示，該額外檢測須在航班預定起飛時間前八小時內，在機場的指定檢測地點進行。惟此項特別檢測結果不能取代

任何根據內地及澳門有關當局現行要求的自費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政府會安排檢測機構全日24小時免費提供特別檢測服務，有關人士需預先經由相關檢測機構的網站預約檢測服務。由於快速核酸檢測程序需時約兩至三小時，而航空公司一般在起飛前兩至三小時開始辦理登機手續，政府建議相關離境旅客應於航班預定起飛時間前最少五至六小時抵達機場。

我「被確診」，怎麼辦？



蔡樹文

第五波疫情全港逾百萬人中招，「感染者便有一個係你左近」。有人開玩笑稱，若你身邊沒人確診，唯一解釋，你這人沒有朋友。

二月底，一家五口四人中招，全都透過政府醫院及檢測中心呈報。一個月過去，仍未收到政府防疫物資及短訊通知。近日，染疫四人之中三人收到當局手機短訊，通知「下載確診紀錄」。但在公立醫院檢測確診的91歲家母，迄今從沒有收到當局通知，應該如何處理？

家人在一個月的漫長等待中，已經康復。

四人染疫，僅三人接獲通知，已是一怪。

第二怪發生在前日，從沒有染疫、從沒有向衛生署呈報資料的我，突然收到衛生署發出的「根據2019-新型冠狀病毒測試陽性人士的紀錄發出的訊息」，透過連結「下載你的確診紀錄」。

首先是某類國產知名品牌手機，無法進入網址，類似情況，中招的家人亦曾出現。於是透過其他方式打開網頁，無論按本人身份證號碼，或者家母身份證號碼登入，都顯示密碼不符。對這確診通知，實在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

我「被確診」後，最怕假紀錄伴隨一生，請問有關當局：我該怎麼辦？

630內地照顧員已抵港

【大公報訊】記者梁淑貞報道：安老院舍長期人手不足，第五波疫情有大批員工染疫，人手更緊絀，社會福利署於本月初以月薪三萬元招聘內地照顧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表示，累計630名內地照顧員已抵港，完成三天訓練，學習照顧和護理體弱長者後，逾半人已到暫託中心工作。另有約百名本地照顧員陸續投入工作，紓緩人手壓力。

社署並在本地招聘三個月臨時合約照顧員，

截至昨天收到5500宗申請，但部分人知悉職責後無意任職。羅致光說，首批獲聘的42人已完成訓練，暫時派到人手非常緊張的院舍服務，其餘兩批共62人正接受或將於下周接受訓練。

勞工處早前有時限放寬院舍通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為期三個月。截至前日，接獲395宗申請，涉及2209名護理員，其中312宗獲批，涉及1764名護理員。

安老服務協會主席陳志育認為，政府應正視業界長期存在的人手不足問題，並非高薪可聘到，要研究難請人原因，做好長遠人手規劃。

變壓器藏毒逾億元 收貨兩少年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王樺報道：海關破獲逾億元毒品案，販毒集團利用大型油壓式變壓器的複雜結構作掩飾，再配以精細的收藏手法以貨船偷運大量可卡因毒品到港，海關用X光機檢查發現有可疑，耗10小時將變壓器「拆件」才能發現這批總值約1.1億港元的毒品，隨後拘捕三人，包括兩名簽收貨物的14歲及15歲少年。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課監督李嘉明表示，香港海關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流情報及作風險評估，鎖定一個由哥斯達黎加抵港、報稱載有電力變壓器的海運貨櫃，海關於上月26日檢驗該批抵港貨物，經X光檢查後發現該批變壓器內部分組

件有移位，與其他組件不同，決定打開變壓器深入調查。

由於變壓器體積龐大，材料堅固，封口以100粒螺絲鎖住，關員耗時打開封口後，發現一個載滿油的油缸，難以檢查變壓器底部，故需要將油缸共750公升的油抽出。

海關耗10小時拆件

關員其後又發現有金屬鐵板覆蓋零件，再花時間切割鐵板，發現內有10個鐵箱，每個鐵箱以鉛板蓋住，並有銅絲捆綁鐵箱，鋸開鐵箱調查發現每個鐵箱內有10塊、每塊1.2公斤重的懷疑可卡因，關員共耗費10小時才發現這批毒品。行動中，檢獲共100塊磚狀懷疑可卡因毒

品，重量達120公斤，市值1.1億港元。

海關毒品調查科毒品調查課第一組指揮官陳紹表表示，關員將變壓器包裝還原，放入原本的貨櫃送回貨櫃碼頭，其後有一間物流公司到場收取貨櫃，並將貨櫃先放在天水圍一個物流場約兩星期，再轉到上古古洞一間物流公司，該公司拆櫃後將變壓器放在貨倉存放約一星期。

物流公司於上周四（24日）按指示將變壓器送到新田一個空地，

其後有兩名少年到場簽收貨物，關員當場將兩人拘捕。翌日在葵涌再拘捕一名49歲物流公司女職員。兩名被捕少年已被暫控一項企圖販運危險藥物罪名，將於明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被捕女子則被扣查。



▲販毒集團將市值逾一億元的懷疑可卡因收藏在大型電力變壓器內運到香港。

啟德「煙花匯演」拘三人

警方前日凌晨接獲市民報案，指有人在九龍城啟德一住宅大廈外非法燃放煙花，持續約1分鐘，亦有居民拍下「煙花匯演」的情況並於網上廣傳，警方經調查後，當晚拘捕三名年齡介乎27至36歲的本地男子。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4）條，任何人肆意或疏忽地燃放



煙花爆竹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3個月或罰款2000元。

大公報記者王樺



掃一掃 有片睇